

贵州医科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

贵州医科大学教务处

教字〔2024〕39号

关于开展贵州医科大学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 换届选聘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教学单位：

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内部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力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配合学校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对全校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教育教学秩序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和反馈，对提升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和推动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现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委员聘期届满，为不断完善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内部保障体系，充分发挥督导在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中“督教、督学、督管”的重要作用，根据《贵州医科大学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条例》的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经学校同意，决定启动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的换届工作，面向全

校公开选聘新一届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委员。现将选聘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按照《贵州医科大学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条例》规定的聘任基本条件（附件1）和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委员遴选推荐名额分配计划表（附件2）的要求，充分征求拟推荐人选的意见，认真对本单位在职教师和近年退休的教师进行遴选推荐。遴选推荐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统筹完成。

（二）遴选推荐人选的专业背景应与本学院专业一致或相近，并以主要学科专业教师为主，尤其要遴选推荐教研室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同等条件下，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学成果奖等获得者优先推荐。

（三）遴选推荐人选要有足够时间和充沛精力履行工作职责，已退休的教师年龄原则上不大于70周岁。

（四）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后，择优报学校审定后聘任。

二、材料报送

请各教学单位于2023年4月15日15:00前，将加盖公章的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附件3）报送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云漫湖校区颂雅楼2-10室），电子材料发送到邮箱：772608275@qq.com。

联系人：王 涛 李俊良

联系电话：88582690

- 附件：1.贵州医科大学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条例
2.贵州医科大学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委员遴选推荐名额分配计划表
3.贵州医科大学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 教务处

2024年3月26日